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5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概述

####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丽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统称“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担保费率不高于96%。因此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变化。

前期,公司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了《变更协议》,系对2019年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为该协议提供担保的《存单质押协议》进行展期。根据上述协议,天津企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以下简称“BFIC”)在华美银行办理的46,056,261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现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并与华美银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将担保提供主体由天津企管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前述天津企管与华美银行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

#### (二)担保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0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于子公司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丽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红丽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华美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协议》,为BFIC在华美银行办理的46,056,261美元(以2022年12月12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20,390,379.65元)的信贷额度提供不少于110%等值人民币数额的存单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21,598.5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78,401.50万元人民币;如汇率发生变动,上述金额(包括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等)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 所:Unit15,5/F.,Kwong Song Hong Centre,151-153HoiBunRoad,Kwa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90,564	324,291,020
负债总额	336,644,046	339,634,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127,017	156,178,411
流动负债总额	267,146,135	278,700,010
净资产	-44,654,282	-26,323,420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4	976,80
利润总额	-4,088,59	-5,246,21
净利润	-4,088,59	-5,246,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0日

经营区域: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BFIC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796,94	224,188,37
负债总额	237,826,82	263,56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589,50	126,060,05
流动负债总额	168,472,15	165,572,10
净资产	-36,028,88	-29,385,56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2,58	16,633,52
利润总额	-3,099,19	-8,872,49
净利润	-3,098,06	-9,173,69

经核查,被担保方BFIC信用状况良好。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丽支行签订的《质押担保协议》

出质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丽支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币种及金额:美元壹仟万元整

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和维护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处置费、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补充协议、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其他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质物:为出质人所有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率:出质人应提供质押率不高于96%。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首次提款日起半年。

2.泰鑫祥与华美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协议》

出质人: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借款合同币种及金额:美元肆仟陆佰零贰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作为债务人)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EWJCN2/2022/CN0657 以及上述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文件。

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诉讼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质权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 的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存单质押约定:出质人同意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间将不低于主债权债务 合同项下未偿债务金额之10%的等值人民币定期存款存质押予质权人(即本协议 质权人),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担保,如发生美元人民币 汇率波动而导致现有人民币定期存款不足担保全部债务的 106%时, 出质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额外的人民币存款或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额外债务人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向华美银行归还部分贷款以确保主债权债务 合同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得到110%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博纳娱乐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博纳娱乐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为BFIC提供担保实质为更换担保主体,并没有新增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2.60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2.9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涉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明主持,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6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 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规模为人民币3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40万张。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4.0%,第二年为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29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除权除息,则自起息日起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除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5期限调整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可转换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近一期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非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7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按每10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且每笔申购为0.025张未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0,000万股,无期末未转股可转债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79,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按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1.8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按每10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且每笔申购为0.025张未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0,000万股,无期末未转股可转债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79,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按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鞠鹏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6号),